

证券代码：603228 证券简称：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营业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应按本规定执行。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”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公司就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。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

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等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增合并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4,597,679.63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4,578,306.74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销售费用”本期金额19,372.89元。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1,214,877.11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1,196,425.26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销售费用”本期金额18,451.85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